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誠信 / 專業 / 效率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營運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基金會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7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7
四、 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9
五、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2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2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肆、會計師印鑑證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卜家翔

卜家翔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8樓之2

電話：(03)338-5250

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產	附註	金額	%	負債及淨值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0,345,361	27.71	應付款項	四(七)	\$ 151,197	0.06
應收款項	四(二)	422,588	0.17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八)	25,406	0.01
預付款項	四(三)	28,669	0.01	流動負債合計		176,603	0.07
其他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合計		70,796,618	27.89	負債總額		176,603	0.07

非流動資產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四(四)			淨值			
基金存款		30,000,000	11.82	基金總額-登			
非流動金融資產		86,497,820	34.08	記財產	四(十二)	190,497,820	7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	66,524,696	26.21	累積餘絀-累			
什項資產	四(六)	3,620	0.00	積餘		63,148,331	24.8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026,136	72.11	淨值合計		253,646,151	99.93
資產總額		\$ 253,822,754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253,822,754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業務收入				
受贈收入	\$ -	-	-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1,480,414	6.66	1,322,858	5.76
其他業務外收入-股利收入	20,759,477	93.34	21,624,455	94.24
其他業務外收入-財產交易賸餘	482	0.00	-	-
收益合計	22,240,373	100.00	22,947,313	100.00
費 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費用(四(九))	(1,252,097)	(5.63)	(1,069,314)	(4.66)
活動費用(四(十))	(12,788,831)	(57.50)	(12,401,794)	(54.04)
獎助及捐贈費用(四(十一))	(6,321,590)	(28.43)	(5,974,141)	(26.03)
費損合計	(20,362,518)	(91.56)	(19,445,249)	(84.73)
稅前餘絀	1,877,855	8.44	3,502,064	15.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賸餘(短絀)	1,877,855	8.44	3,502,064	15.2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 1,877,855	8.44	\$ 3,502,064	15.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科)目	112.01.01	112年度		112.12.31	113年度		113.12.31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基金總額							
登記財產-設立基金	190,497,820	-	-	190,497,820	-	-	190,497,820
公積							
特別公積	-	-	-	-	-	-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短絀)	57,768,412	3,502,064	-	61,270,476	1,877,855	-	63,148,331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合計	248,266,232	3,502,064	-	251,768,296	1,877,855	-	253,646,151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u>		
稅前賸餘(短絀)	\$ 1,877,855	\$ 3,502,064
利息股利之調整	(22,239,891)	(22,947,31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0,362,036)	(19,445,24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565,493	549,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2)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40	97,3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27	1,2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22	(3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9,787,736)	(18,796,940)
收取利息股利	22,175,837	22,856,80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8,101	4,059,86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8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536)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增加基金及公積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2,141,565	4,059,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8,203,796	64,143,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45,361	\$ 68,203,7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金額除另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基金會以規劃推廣社會公益與文化教育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協助政府機關推展有關文化、藝術及教育等活動。
- (二) 舉辦與獎助民間文化、藝術及教育等公益活動。
- (三) 設置獎助學金。
- (四) 舉辦與獎助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訓練培養。
- (五) 推展有關廣播、影視工作；並發行、出版圖書、雜誌，舉辦各類講座、交流、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六) 捐助從事相關活動之公、私立團體。
- (七) 舉辦各類終身學習活動，並得附設文理、技藝類補習班。
- (八)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九) 98 年 6 月增設台北市私立漢儒技藝短期補習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登記註銷。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基金會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於購建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零星修理、換置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賣或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按其取得成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

(七) 所得稅處理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八) 收益與費損

1. 受贈收入於收到捐贈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
2. 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00,000	\$ 200,000
活期存款	13,813,691	15,174,190
支票存款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年利率 113 年及 112 年 1.160%- 1.715%	56,321,670	52,819,606
合 計	\$ 70,345,361	\$ 68,203,796

(二)應收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422,588	\$ 358,534
合 計	\$ 422,588	\$ 358,534

(三)預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金	\$ 2,184	\$ 2,175
預付保險費	820	828
其他預付款項	25,665	28,506
合 計	\$ 28,669	\$ 31,509

(四)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86,497,820	86,497,820
合 計	\$ 116,497,820	\$ 116,497,820

註:97 年 5 月 28 日接受捐贈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649,78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捐贈總金額 86,497,820 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成本部分

(1)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減情形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土 地	\$ 55,442,924	\$ -	\$ -	\$ 55,442,924
房屋及建築物	18,557,076	-	-	18,557,076
什 項 資 產	4,985,787	248,850	235,500	4,999,137
合 計	\$ 78,985,787	\$ 248,850	\$ 235,500	\$ 78,999,137

(2)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以實際成本入帳。

2.累計折舊

(1)本年度累計折舊之增減情形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房屋及建築物	\$ 7,837,707	\$ 495,439	\$ -	\$ 8,333,146

(十)活動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人事費用	\$ 7,622,942	\$ 6,710,049
事務費	485,131	928,640
活動費	4,680,758	4,763,105
合 計	\$ 12,788,831	\$ 12,401,794

(十一)獎助及捐贈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獎學金	\$ 1,871,300	\$ 1,767,528
攜手助學	548,000	503,000
就學及社團	906,160	887,240
課後輔導	499,900	574,380
閱讀資源	401,730	386,993
社團補助	2,094,500	1,855,000
合 計	\$ 6,321,590	\$ 5,974,141

(十二)登記財產

本基金會 96 年 4 月 4 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創立基金)，歷年度增加 160,497,820 元(97 年度增加股票 86,497,820 元；101 年度增加房產 74,000,000 元)，並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5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20006265B 號函調整，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 190,497,820 元。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0059

號

會員姓名：卜家翔

事務所電話：(03)338-5250

事務所名稱：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4940880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86 號 8 樓之 2

委託人統一編號：48881778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三五八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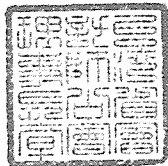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卜家翔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2

日

